**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教工活动中心使用办法与收费标准**

**一、使用办法**

1、教工活动中心（以下简称活动中心）是全校教职工文体活动场所，报告厅可用于举办大型晚会、文艺表演、培训讲座、比赛、报告等活动，地下活动室设备齐全，可用于承办娱乐文体等活动。

2、为了弥补经费不足，实行有偿使用。

3、校内其他单位使用活动中心，由使用单位提前3个工作日提出申请，登记确认后，按相关标准缴纳使用费。

4、活动中心使用单位对活动安全工作负责。活动举办前应到保卫处备案，做好活动安全工作预案。

5、使用活动中心的单位自行布置活动会场。不得在室内张贴海报、广告、标语等。严禁使用礼花棒、携带饮料与食品。使用结束后必须清理干净，各类设备还原初始状态。

6、活动中心收取费用上交学校财务。主要用于活动中心设施、设备维护、更新、卫生保洁、值（加）班、安保等活动中心正常运行所需的各项费用。

**二、活动中心收费标准**

1、报告厅半天（按四个小时计算）为一场（含会前布置和会后撤场时间）；使用半天（不超过4小时）收取使用费2000元；使用时间超过4小时每增加1小时增加500元，不足1小时按1小时收费。每年对各二级分会内部使用免费1次。

2、视听室一（KTV大包）：包场每小时30元；视听室二（KTV小包）：包场每小时15元。

3、台球室：1小时每台10元。

4、健身房：1小时每人5元（在活动时间内，可任意活动内容）；

5、乒乓球室：1小时每台6元。

6、棋牌室：扑克1小时每桌10元（提供扑克牌）；麻将每小时每桌10元。

7、地下活动室整包场：800元（活动时间3小时，每超1小时增加100元）。

三、教职工活动中心开放的项目及收费原则上面向教职工，均为自愿有偿服务。

四、结算一律使用校园卡或校内转账，不接受现金付款。

五、本办法由校工会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工会

2015年7月